

兆豐台灣產業龍頭存股等權重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5年1月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兆豐台灣產業龍頭存股等權重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成立日期	112年1月4日
經理公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中華民國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分配(收益評價日為每年2月、5月、8月及11月最後1個日曆日)	計價幣別	新台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產業龍頭存股等權重指數。係為客製化指數，指數相關資訊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7-22頁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有價證券。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並以追蹤標的指數(特選臺灣產業龍頭存股等權重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自上市日起，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90%以上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且為貼近本基金之指數表現操做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衍生自股票、標的指數、股價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契約、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使基金投資組合之整體曝險金額接近本基金淨資產之100%，以達到控制追蹤誤差及追蹤差異之目的。本基金追蹤指數(標的指數)之編製規則與傳統市值指數之差異相關資訊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21-22頁。
- 二、投資特色：
 1. 追蹤特選臺灣產業龍頭存股等權重指數，該指數成分股係以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普通股股票為母體，經流動性及指標篩選後，依發行市值、股東權益報酬率及稅後淨利按產業選優篩選股票，並以等權重配置方式，選擇具獲利能力與股息配發的各產業龍頭股票。
 2. 被動式操作，基金交易成本相對較低。基金證券交易所掛牌，投資人可自由買賣交易。
 3. 基金投資組合及比重係追蹤指數，持股透明度高；經流動性及指標篩選，精選各產業之最優質個股。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地區為中華民國，並經流動性及發行市值、股東權益報酬率及稅後淨利按產業擇優篩選股票。本基金投資標的為各產業之優質個股，但於類股輪動期間，個股表現將有所差異。指數之組合雖經挑選分散適合之成分股，惟投資之風險無法完全消除。
- 二、本基金投資風險包含：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等。
- 三、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為投資目標，當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價格波動劇烈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亦將有波動之風險。
- 四、本基金之追蹤指數為客製化指數，不保證本指數績效在任何時候的表現優於市場行情，指數績效亦可能落後市值加權指數或其他績效指標，且持續時間未知。本基金相較於追蹤市值加權指數之基金，可能有相當比例持股投資於市值較小之公司。本指數與傳統指數之差異及差異導致之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22頁至第24及第27頁至第28頁。
- 五、參酌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故風險報酬等級為RR4*。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判斷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24頁至第29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一、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地區為中華民國，並經流動性及發行市值、股東權益報酬率及稅後淨利按產業擇優篩選股票。
- 二、本基金投資標的為各產業之優質個股，但於類股輪動期間，個股表現將有所差異，適合風險承受度較高，願積極進行投資，追求資產或收益成長的投資人。
- 三、指數之組合雖經挑選達分散適合之成分股，惟投資之風險無法完全消除。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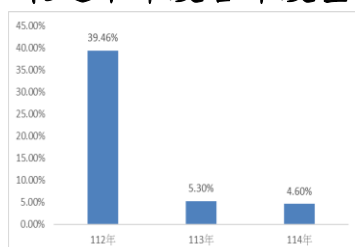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股票	證券交易所	1,694	98.73
	小計	1,694	98.73
銀行存款		24	1.40
其他資產 (扣除負債後)		-2	-0.12
合計 (淨資產總額)		1,716	100.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資料來源：Lipper/兆豐投信整理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 註：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資料日期：114年12月31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12年1月4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基金報酬率(%)	2.42	7.85	4.60	NA	NA	NA	40.78
標的指數(%)	2.55	8.12	5.04	NA	NA	NA	48.20

- 註：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3. 標的指數：特選臺灣產業龍頭存股等權重指數。4. 差異比較之計算基礎，基金與指數皆用含息報酬計算。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收益分配金額 單位：元/每受益 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NA	NA	0.97	1.8	0.59

- 註：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費用率%	NA	NA	1.23	1.11	0.79

-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20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0.45%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20億元以上，且於新臺幣100億元(含)以下時，其超過部分，按每年0.30%之比率計算。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100億元以上時，其超過部分，按每年0.15%之比率計算。	保管費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20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0.04%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20億元以上，且於新臺幣100億元(含)以下時，其超過部分，按每年0.035%之比率計算。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100億元以上時，其超過部分，按每年0.03%之比率計算。
申購手續費	成立日前(不含當日) 上市日起(含當日)	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 (經理公司收取申購手續費，扣除申購作業平台服務費後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
申購交易費	申購交易費 = 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交易費率(0.1%)	
買回手續費	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 (經理公司收取買回手續費，扣除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	
買回交易費	買回交易費 = 買回價金 × 買回交易費率(0.4%)	
短線交易費	不適用。	
上市費及年費	1. 上市審查費10萬元 2. 上市費用為資產規模之0.03%，最高金額為30萬元。	
指數授權費	1. 指數編製費：一次性指數編製費新臺幣 200,000 元。 2. 自上市日起，每曆季季末按下列項目合計之總金額支付；不足一曆季者，按實際日數比例計算之：(1)該曆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0875%；(2)服務管理費新臺幣 25,000 元；(3)指數授權費新臺幣 75,000 元。	
受益人會議費用	非每年固定召開，每次預估新臺幣100萬元。(註1)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2)	

(註1)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2)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一捌之說明)

指數授權費用變更時之因應處理程序及影響，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38頁。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一拾之說明)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megafunds.com.tw>)，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megafunds.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拾、其他

兆豐投信服務電話：(02) 2175-8388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為目標，因此標的指數價格波動劇烈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表現亦將有波動之風險。此外，本基金指數化策略原則上以完全複製法為主，惟遇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成分股公司事件因素、成分股流動性不足等，基於控管政經風險而無法持有、基金因應申贖或指數調整因不同幣別換匯時間差異及其他市場因素等情況使基金難以使用完全複製法策略管理投資組合)，將影響基金整體曝險比率，因而使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
- 三、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及買回。本基金自上市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所公告「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加計 110%，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 四、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五、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六、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份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七、指數編製公司免責聲明：「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產業龍頭存股等權重指數」係由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指數公司)開發，並由臺灣指數公司單獨授權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臺灣指數公司」並未以任何方式贊助、背書、出售或促銷「兆豐台灣產業龍頭存股等權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臺灣指數公司」亦未明示或默示對使用指數之結果及/或指數於任一特定日期之任一特定時間或其他時間之數據提供任何保證或聲明。指數係由臺灣指數公司所計算，然就指數之任何錯誤、不正確、遺漏或指數資料之傳輸中斷對任何人均不負任何責任，且無任何義務將該等錯誤、不正確或遺漏通知任何人。